



附件二

中國香港電競總會 **2025 第3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** **中國香港電子競技代表隊選拔上訴機制**

- 對於未能入選有關代表隊提出上訴的運動員，必須在名單宣布後 48 小時內 (註 1)，向中國香港電競總會秘書處遞交書面上訴書(上訴費 HK\$1000)及相關截圖(如有)至 info@esahk.org。
- 秘書處收到有關上訴後，將舉行多人上訴會議(三人以上，視乎賽事項目)，由中國香港電競總會主席/會長、上訴委員會成員(沒有參與選擇過程)、教練及該項目總監組成，聽取並作出決定。中國香港電競總會主席/會長將在收到上訴後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該運動員有關上訴委員會之決定。
- 如上訴成功可退回款項，逾期上訴一概不獲受理。
- 中國香港電競總會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(註 1) – 假設 7 月 27 日下午 12 時宣佈名單，運動員須於 7 月 29 日下午 12 時前提出上訴，逾期遞交將不獲受理。

最後修改日期:2025年 7月 16 日